##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建设，充分发挥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2025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导师组的成立与备案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按照导师自愿的原则，成立导师组集体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组一般由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硕士生导师 2-4 人组成，第一导师任组长。

**第三条** 导师组备案时间为博士生入学后的 2 个月内，由各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在博士生毕业之前，除特殊原因外，导师组人员构成不得变动。

## 第三章　导师组成员的资格

**第四条** 导师组成员需为本学科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已发表 A 级论文（须为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取得 A 级科研项目具有讲师职称的在职人员，研究方向必须与组长相同或相近，同时至少具有 2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经验，

且年龄不超过56周岁(以6月30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日期)。

**第五条** 导师组成员需在近三年(备案当年8月31日向前倒推3年)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B1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仅限论文、项目和专著）至少1项，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A级论文1篇。

## 第四章　导师组的考核

**第六条** 导师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其中，周期考核为三年。

**第七条** 导师组成员除了必须参加全校统一的导师岗位年度考核（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2025年修订）》），还需提交本年度博士生指导工作详情（含具体指导时间、内容、成效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合格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导师组原则上在每学期的期初、期中和期末召开不少于3次会议，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导师组会议，讨论决定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事宜和相关问题。

**第八条** 导师组周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八学期，以每位成员在完成备案后三年内(自备案后次年1月1日起的三个自然年）取得的科研成果为准，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B1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仅限论文、项目和专著）不少于1项，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A级论文1篇。

## 第五章 导师组成员资格的撤销

**第九条** 对于导师组成员（不含组长），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其导师组成员资格：

（一）个人主动申请退出导师组。

（二）因工作调离、出国访学等原因无法对博士生进行正常指导。

（三）由于导师组成员的原因与博士生之间出现导学关系紧张，学生提出终止该名教师继续指导的申请，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四）出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202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中的情况。

**第十条** 导师组成员因周期考核不合格，或因第九条中（三）或（四）所述情况被撤销导师组成员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任何导师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